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6 號

管制代理人須注意的事項

管制代理人受民航處監管以確保其持續遵守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要求。除了以通告形式提醒管制代理人常見的問題，民航處亦會每年審視於過去一年巡查時所發現的缺失。

2. 本通告旨在向各管制代理人闡述民航處在二零二五年留意到的常見缺失，並重點指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一）核實文件的真實性，（二）航空貨運作業流程及文件數碼化，以及（三）及時匯報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情況。

巡查中常見的一般缺失

3. 二零二五年內民航處於監管工作時最常發現的一般缺失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現特此提醒各管制代理人留意：

- (i) 按《保安計劃書》訂明的頻次為職員及／或承辦商職員提供內部保安意識培訓，及／或妥善備存相關紀錄；
- (ii) 更新和備存《貨倉承辦商聲明》及／或《運輸承辦商聲明》；
- (iii) 備存職位申請表及／或面試記錄表範本；
- (iv) 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自我評估和備存紀錄；以及
- (v) 為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並入職達兩年以上的人員進行定期背景調查和備存紀錄。

4. 管制代理人必須全面配合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包括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確保民航處能進出相關設施，以確保巡查得以順利和及時進行。

嚴重缺失

5. 嚴重缺失指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代理公司履行管制代理人職責的缺失。二零二五年內民航處於監管工作時發現有管制代理人犯下以下嚴重缺失：

- (i)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及
- (ii) 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

6. 民航處已按當時的管制代理人通告¹所訂明的機制處理犯下嚴重缺失的管制代理人，並要求管制代理人提交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屢次犯下嚴重缺失的管制代理人會被民航處按機制**暫停**或**撤銷**其管制代理人資格。為確保持續合規，管制代理人應定期審視是否已符合《保安計劃書》、《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內的要求。

核實文件的真實性

7. 有鑑於近期出現對使用虛假文書的關注，民航處提醒各管制代理人及申請人有責任以最高的敏感度和謹慎態度，**確保其備存和提交予民航處的文件真確無誤**。具體而言，管制代理人及申請人應在提交文件前防止並查找任何缺失或異常，包括被編寫及整合的文件的合法性、真實性、有效性及準確性。而在釐定所需的質素保證的水平時應以風險為本作原則。

8. 能展示管制代理人及申請人已盡職查證並進行文件核查的一些實際行動包括：

- (i) 直接向文件的擁有人／提供者及／或第三方獨立驗證人（如適用）**查證其真實性**；及
- (ii) **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及核查證據**（例如電郵或其他書面紀錄），並在民航處要求時提供有關紀錄。

9. 此外，在審查營運情況及持續監察過程中，民航處亦可能要求管制代理人及申請人提供文件持續有效性的核查證據。若在提交文件後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管制代理人及申請人須盡早通知民航處以作更正。

10.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核查證據，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遭暫停處理，而已獲民航處簽發的管制代理人資格亦可能被覆核或重新評估，並可能導致該資格被**暫停**或**撤銷**。若提交予民航處的任何文件被懷疑屬虛假，民航處將無法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個案，並可能將該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作進一步調查。

航空貨運數碼化

11. 將空運貨物操作和文件**數碼化**是維護文件完整性和提升資料準確性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助持續符合法規要求，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國際空運及航空樞紐的地位。電子化的作業流程可**提高空運貨物狀態的透明度**，**方便追蹤貨物動向**，**減少人手操作和人為錯誤的機率**。民航處鼓勵管制代理人及其承辦商保持開放態度，積極探索和採用數碼化方

¹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6/2025 號](#) 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此前有效的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6/2021 號](#)。

案處理貨物及貨運文件。借助例如港口社區系統和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等現有平台，結合其他潛在的電子化方案，管制代理人及其承辦商可以把握機會逐步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和資訊的時效性及準確性，同時符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10.4 節和第 10.5 節中對文件保存的要求。

舉報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情況

12. 如發現任何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懷疑就管制代理人制度及／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的違規情況，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r@cad.gov.hk or racsf@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13.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應涵蓋以下資料，以便民航處進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管制代理人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相關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僅供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管制代理人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六年四月